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85)

關連交易 成立合夥企業

成立合夥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亨鑫(作為有限合夥人)與亨通創投(作為普通合夥人)就成立合夥企業訂立合夥協議。

全體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出資總額為人民幣63,100,000元，其中江蘇亨鑫及亨通創投分別出資人民幣39,000,000元及人民幣24,100,000元。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亨通創投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合夥協議江蘇亨鑫擬出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亨鑫(作為有限合夥人)與亨通創投(作為普通合夥人)就成立合夥企業訂立合夥協議。

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夥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訂約方：(i)江蘇亨鑫(作為有限合夥人)
(ii)亨通創投(作為普通合夥人)

合夥企業名稱：蘇州亨通永順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合夥企業之期限：長期，自合夥企業成立之日起計

合夥企業之目的及經營範圍：合夥企業之目的為投資於基金。基金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投資於新能源、新材料、智能製造、半導體等產業板塊標的或基金。

合夥企業的經營範圍包括股權投資和創業投資(限於非上市公司)，依法取得營業執照，可以獨立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除外)。

注資：全體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出資總額為人民幣63,100,000元。各合夥人的出資額如下：-

合夥人	類型	注資 (人民幣元)	百分比 (%)
江蘇亨鑫	有限合夥人	39,000,000	61.81
亨通創投	普通合夥人	<u>24,100,000</u>	<u>38.19</u>
	總計：	<u>63,100,000</u>	<u>100.00</u>

各合夥人的出資額須根據基金向合夥企業發出的繳款通知書於二零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按各合夥人的出資比例繳足。於本公告日期，合夥企業並無就其於基金的潛在投資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向合夥企業的出資額由各方參考合夥企業的資金需求，經公平協商釐定。

合夥企業之管理： 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同意亨通創投(作為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擔任合夥企業的執行合夥人以管理合夥企業的事務。江蘇亨鑫作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不得執行合夥企業事務，惟有權監督普通合夥人行使合夥企業管理權。

溢利分配及虧損分攤： 合夥企業的盈虧在合夥企業的合夥人之間按照各自對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比例分配。

合夥企業應當先以合夥企業之財產清償債務。倘合夥企業之財產不足以清償合夥企業債務，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責任，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以其出資額為限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責任。

成立合夥企業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成立合夥企業為本集團投資新興產業、推動產業升級帶來了良好的投資機會，符合中國國家「雙碳」目標和本集團的發展戰略。通過成立合夥企業，本集團可依托資源優勢，在氫能、儲能、智能製造、新材料等產業領域有效探索機會，拓展潛力項目的來源渠道，同時為本集團帶來投資收益。

合夥協議之條款由江蘇亨鑫與亨通創投在考慮合夥企業的資金需求後公平磋商達致。江蘇亨鑫的出資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當中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合夥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電信領域領先的天線及饋線一體化產品製造商之一。

江蘇亨鑫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通信技術產品以及生產電信射頻同軸電纜及電信系統交換設備。

亨通創投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創業投資及股權投資。

上市規則涵義

亨通創投由江蘇亨通持有20%及亨通集團持有80%權益。江蘇亨通為亨通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亨通集團由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8.7%及41.3%權益。崔根良先生為崔巍先生(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透過其全資擁有實體金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父親。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亨通創投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合夥協議江蘇亨鑫擬出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確認，除崔巍先生外，概無董事於合夥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崔巍先生就批准合夥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5)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蘇州趨勢一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亨通集團」	指	亨通集團有限公司
「亨通創投」	指	江蘇亨通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亨通」	指	江蘇亨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江蘇亨鑫」	指	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金永」	指	金永實業有限公司(Kingever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06%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企業」	指	蘇州亨通永順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	指	由江蘇亨鑫(作為有限合夥人)與亨通創投(作為普通合夥人)就成立合夥企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的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一楠

新加坡，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一楠先生及宋海燕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杜西平先生及張鍾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志昆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

* 僅供識別